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弘達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 HongDa Financial Holding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2)

### 補充公告 內容有關 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之建議修訂

茲提述弘達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之公告(「**前公告**」)，內容有關建議修訂。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前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修訂契據項下實施建議修訂之所有先決條件均已達成，且建議修訂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生效。

誠如前公告所披露，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經修訂契據修訂)之初始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0.35港元(「**換股價**」)，可根據條款及條件規定之方式予以調整。

換股價乃經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其較：

- (a)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即簽訂修訂契據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37港元折讓約5.41%；
- (b)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包括當日)止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34港元溢價約2.94%；及
- (c)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包括當日)止最後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34港元溢價約2.94%。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換股價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弘達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陳驍航**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董淳女士(主席)及陳驍航女士(行政總裁)；非執行董事李曉蘆先生(副主席)及王莉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方俊先生、黃耀傑先生及趙憲明先生。